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

88年10月22日 8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1年1月18日 9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 9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2月20日 9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4月25日 9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12日 9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2月17日 9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8日 9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 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1月24日 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校務及課程發展需求，推動本校專任人員進行校務及課程相關議題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 (一) 校務發展專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所進行之專案。
- (二) 課程發展專案：進行本校課程、學類、學程發展探討之相關議題之專案。

三、經費來源

- (一) 由研發處年度預算支應。
- (二) 曾獲本校課程教材評審相關獎項者優先補助，並可獲得較高經費額度。
- (三) 每案經費額度由研發處依年度預算調整酌核。

四、主題規劃

- (一) 校務發展專案：由研發處配合校務發展規劃主題，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本校人員公告徵求申請。
- (二) 課程發展專案：依據學系課程發展方向與架構，配合研發處公告時程提出計畫申請。

五、申請資格

- (一) 校務發展專案：
 - 1.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2. 擔任一級主管之行政人員。
- (二) 課程發展專案：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六、申請程序

- (一) 每年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申請時間。
- (二)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經所屬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各申請案辦理簽核，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執行期程均以年度計，多年期專案須分年提出。
- (四) 專案若有行政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參與，須經單位主管同意。

七、執行專案之時數折抵，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結案

- (一) 獲本要點補助之專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專案主持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二) 專案主持人應於專案執行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含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送研發處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